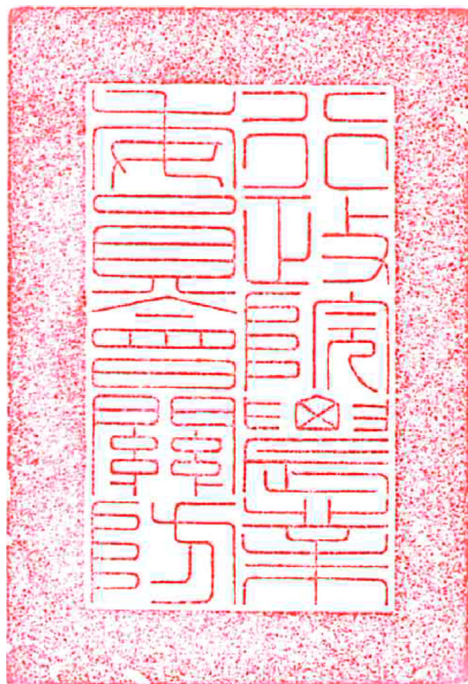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73266號



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、第十一點附件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第四點及第六點附件一、第十一點附件二

主任委員 陳吉仲